

## 序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揭櫫生命、自由、人身安全、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層面的基本人權。追求這些基本人權不僅是對人類固有尊嚴的承認，也是促進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提升和維護人權不僅是政府責任，也是政府存在的目的。民主政治所以成爲普世價值，因爲它有各種監督力量來防範政府破壞人權，因此民主與人權可以說是共伴相隨，密不可分，民主的發展增進對人權之保障，而人權之提升則進而帶動了民主的深化與鞏固，臺灣過去的發展就是最佳例證之一。

臺灣民主化的發展被譽爲政治奇蹟，成爲完全民主國家的臺灣，在保障和提升人權的成就已經備受肯定，但是我們並不因此而自滿。除了繼續鞏固現有的成就之外，我們更希望將眼光向外延伸，進一步關懷周邊國家的人權與民主發展，這是臺灣民主基金會成立的原因與追求的目標。

在聯合國已確立基本人權，維護人權成爲普世價值，享有人權被臺灣人民視爲理所當然的同時，對一些國家的人民而言，人權仍然是奢侈品，我們的鄰居中國就是一個例子。

中國的人權問題長期以來是國際社會關注之焦點，中國政府破壞人權的行爲一直受到國際社會嚴厲地批評。對臺灣而言，中國對人權議題的處理不僅關乎中國是否能夠遵守國際社會的普遍規範、廣大中國人民能否享有基本人權、以及作爲人的尊嚴能否被維護，更牽動著區域環境的穩定以及兩岸互動的走向。在這樣的立足點上，臺灣民主基金會特別委託歐亞基金會，召集董立文、耿曙、胡聲平、李孟玢、劉梅君以及賴祥蔚等學者專家，針對2003年7月到2004年6月中國人權的發展，包括社會、政治、司法、經濟以及環境等層



面，進行了普遍而深入的研究，同時也將成果加以彙集整理，並正式出版《2004 中國人權觀察報告》一書。這將是臺灣民主基金會持續關心中國人權發展的第一步，未來本會將每年對中國的人權發展進行評估，希望能夠在促進中國人權的艱鉅工程上盡一份心力。

臺灣民主基金會

執行長 高美茂

2004 年 12 月

